

原告 茂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聰

訴訟代理人 杜孟真律師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江金璋

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前段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零陸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元……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四項後段關於「……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玖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十一頁第七行至第九行關於「……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8,998,206元(計算式：1,211,135+104,300+7,370,845+76,756+235,170=8,998,206)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8,921,450元(計算式：1,211,135+104,300+7,370,845+235,170=8,921,450)……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十一頁第十行關於「……請求被告給付8,998,206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請求被告給付8,921,450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107年度建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
04 之原本及正本有如本裁定主文第三項所示誤算之情形，因而
05 致生該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四項及事實及理由欄第貳、五項
06 之金額有誤載之情事，應予更正。

07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09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林榮志